

WTO「對新冠疫情回應」之後續發展

Updated: 2023.08.01

一、MC12 通過之宣言：

MC12「WTO 因應新冠肺炎及準備未來疫情之部長宣言」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WTO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Preparedness for Future
Pandemic, WT/MIN(22)/W/31) 重點如下：

- (一) 目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經歷新冠肺炎疫苗、藥品、診斷及其必要醫療品之供應限制。在疫情期間會員之經驗不盡相同，特別因會員有不同水準之發展程度、財務能力、進口依賴程度。鼓勵會員瞭解與汲取經驗，以支持增進因應新冠肺炎及準備未來疫情之韌性。
- (二) 透明化：承諾會員應依據 WTO 規範，即時及完整通知有關新冠疫情與未來類似疫情之貿易相關措施；即時與正確之資訊有助會員快速釐清因疫情造成之供應鏈阻斷。
- (三) 節制出口限制：在 WTO 規範程度內，緊急措施應具侷限性、比例性、透明、暫時性，且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當採行此等措施，應盡可能考量會員不同之情境，尤其是開發中會員，包含低度開發會員之利益、緊急供應需求及人道救援；意圖合理節制 (intend to exercise due constraint) 實施出口限制措施。

- (四) 貿易便捷：重申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重要性，特別是若干條文在新冠疫情期間已被證明甚為關鍵；認知開發中會員能力建構之需求，並強調貿易便捷化協定第 2 章 (Section II) 為開發中會員，尤其是 LDC 會員可適用。
- (五) 智慧財產權：重申 2001 年 TRIPS 及公共衛生杜哈宣言；重申 TRIPS 第 66.2 條已開發會員之承諾，技術移轉對開發中會員建立因應新冠肺炎及其他區域性疾病能力之重要性。
- (六) 服務貿易：強調服務業對建立因應疫情韌性之重要性，包括促進疫苗診斷與重要醫療品的生產與配送；會員應強化合作與對話，特別是仰賴國際觀光產業之經濟體；認知應加強疫苗認證、檢測要求、數位健康應用相互承認等合作。
- (七) 未來工作：汲取本次疫情經驗，建立因應未來疫情之有效方案，包括債務平衡、發展、出口限制、糧食安全、智慧財產權、法規合作、關稅分類、技術移轉、貿易便捷、透明化等；總理事會至 2024 年底前，將每年盤點 WTO 相關機構對本議題工作進展及報告。

二、MC12 後之相關進展：

- (一) 市場進入委員會自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已辦理 6 場次與新冠疫情貨品貿易相關主題之交流會，探討主題包括：會員如何定義對抗新冠疫情之必需品

(essential good)、稅則號列之分類差異、會員如何追蹤相關必需品之貿易數據、因應疫情之貿易便捷做法、如何改進出口限制之透明化等。

(二)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持續就因應未來危機事件，會員可採取之貿易便捷措施進行經驗分享。

(三) 服務貿易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針對新冠疫情對物流與交通服務業之影響辦理經驗交流會議。